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报告 (A/59/787) 介绍了该基金的情况。行预咨委会指出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成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以此作为控制现金流动的机制, 确保本组织能够快速应对维和行动的需要, 并确定了基金的款额为 1.5 亿美元。大会第 49/233 号决议 A 规定基金仅能用于新的维和行动的开办阶段, 用于扩大现有的维和行动和没有预见到的、与维和行动有关的非常开支。
2. 正如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审定财务报表所指出的, 该基金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有款 1.6379 亿美元, 其中包括未偿贷款 4 882 万美元。
3.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 2003/04 财政年度里, 从基金贷出了 1.194 亿美元, 供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MINUCI)、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UNMIL)、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UNOCI)、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ONUB) 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MINUSTAH) 即时需要的开办费用, 另外还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贷了 4 900 万美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UNOCI)、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ONUB)、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MINUSTAH) 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UNMIS)。这些贷款在各维和行动收到各国的摊款后偿还。
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该报告第 5 段说, 在记入 2005 年第一季的投资收入之前, 该基金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6502 亿美元, 其中 1.342 亿美元为现金, 3 082 万美元是贷给 UNMIS (1 800 万美元) 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



派团 (MINURCA) (1 282 万美元) 的未偿还贷款。行预咨委会在查询后获悉, 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2005 年首季的利息收入共 790 544.45 美元。

5. 秘书长建议把迄 2004 年 6 月 30 日超出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核定数额的余额 1 379 万美元用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经费。行预咨委会认为这一类建议应当根据提出建议时的具体情况逐个审议。在这点上,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可用的现金只有 1.342 亿美元(见上文第 4 段)。鉴于当前需要的现金数额——特别是 UNMIS 需要的开办费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MONUC) 需要的扩充费, 行预咨委会认为, 应当根据基金手上的现金多少, 而不是根据包括了多时未收回的贷款的基金余额来决定是否使用超出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1.5 亿美元核定数额的余额。

6. 大会在有关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方面要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第 6 段已说明。不过, 考虑到上面的意见, 行预咨委会建议多余的现金 1 379 万美元不要用来做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资金, 而是继续将其放在维持和平储备基金。